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二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四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更正
更正奉安電報頭字碼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代理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及各工會呈爲京市政府社會局違背政綱偏袒資方壓制勞工臚陳經過事實請求救濟等情應請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政府卽便查明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前奉鈞府令頒修正組織條例自應遵照改組惟在改組以前須先行結束當經按照在事人員以最低薪津截至四月爲止呈請鈞府轉令財政部發給三月半個月及四月份常委及職員公費津貼書記薪水及勤務工資兩共計洋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元以便遣散解職人員俾能從事改組現尙未奉鈞令殊深惶急屬會亟待改組所有解職人員急須給資遣散以便力求撙節謹再具呈恭陳伏乞鈞鑒迅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竊據職部參謀處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逕啓者案奉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稱竊職局奉令改組節經呈報實行在案惟對於首都衛戍司令部及其他各部署等往來公文可否遵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等情請示到部據此查事屬公文來往關係綦重當經抄錄原呈聲敍理由備文轉呈行政院核示頃奉行政院第一零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各機關如得有關于衛戍之情狀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等語是衛戍司令對於警察雖負指揮之責但無直接命令之權該部所擬首都公安局與首都衛戍司令部往來行文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核與首都衛戍暫行條例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嗣後敝局與貴部往來行文應卽依照此項規定辦理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由轉呈前來據此竊查十七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內所規定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則職部對於上述各機關有所指揮時其行文僅用公函傳達意旨可否發生健全之効力尙待考慮且在接受公函者苟加以研究之猶豫期間或致影響事實之變遷自難逆料是使負指揮之責者發生障礙此應呈請鑒核示遵者一也又警衛團及第六師之第十六旅與職部亦不相統轄而現在關於衛戍事務

亦由衛戍司令指揮變更公文程式事同一律根據該局來文所稱各節則職部對於警衛團與第六師之第十六旅之來往公文是否改用公函抑仍用命令指揮此應呈請鑒核示遵者二也按軍政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係用咨呈第九款用公函職部與上述各機關之來往行文究竟適用何款方爲洽當抑或另有他種相當程式否則援引錯誤頗費研究此應請鑒核示遵者三也所有以上關於職部衛戍事務之指揮應規定行文用何程式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司令既負指揮之責應仍用命令以便臨時行使職權並候令行政院飭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令飭內政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開現據駐三藩市總支部元電稱曾經通緝之黨犯趙鼎榮陳魁梧已潛行回國謀亂請嚴緝究辦等情據此查陳魁梧一名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趙鼎榮一名開除黨籍並通緝有案據電前情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請刊鑄膠濟路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木質關防及銅質小章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八號

令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一號

令外交部

呈爲呈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仰即知照仍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啓用奉頒銅質大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三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遵令改組請迅飭財政部發給三月半個月及四月份經費以便結束由

呈悉候令飭財政部迅予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四號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核議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一案經院議決照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准予推行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蘇青浦縣境內飛機廠佔用地畝擬懇將應徵糧額豁除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所屬各廳暨祕書長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該省政府暨各廳舊印

章截角彙繳等情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七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為赴平迎櫬請假一月所有公司事務交由副理事長李仲公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八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為按照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現以公安局升為首都公安局經行政院核定行文改用公函恐於指揮時發生障礙又對於不相統轄之警衛團及第六師之十六旅嗣後公文往來應用何種程式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司令既負指揮之責應仍用命令以便臨時行使職權並候令行政院飭部轉飭首都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優卹夏烈士重民擬依據文官處所擬辦法分令遵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

呈報拿獲皖南匪首朱富潤即朱老五等訊明正法各情形抄附供詞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交行政院轉飭分別嘉獎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浙江省政府請優䘏先烈周日宣一案擬定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查周先烈日宣奔走革命著有成績身後蕭條殊堪憫恤應准給予撫恤費年金二千元爲其子女敎育補助之費由浙江省政府就近給發以慰忠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飭局鑄發湖北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刋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三班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實習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繳江蘇高等法院暨檢察官截角舊印章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五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報奉發本府暨各廳印章及祕書長小章遵於五月一日一律啓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呂世芳聲請登錄檢送調查清單請核示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律師呂世芳登錄號數及執行職務區域地點未據塡註仰卽補報備查至所呈調查清單塡載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照用惟嗣後於登錄號數暨執行職務區域均應加入單內倂仰知照

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三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洪鑪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四三四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遵令補齎律師潘啓清登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更名	韋里端	韋居正	四十	安徽太湖	安慶市	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	安慶六邑中學畢業	曾任黑龍江海倫縣淸鄉委員廣東省會警察廳科員等職	因與族弟韋居正同名	安徽民政廳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改註安慶六邑中學畢業證書一件	

更正

第一六三號公報第一七頁第十六行泰安電報頭字碼Feng--An誤排Feng--Sn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